

##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寒锐”）的资金需求，决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为香港寒锐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（按2017年6月21日美元汇率计人民币3409.65万元），担保期限一年（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）。

公司为香港寒锐提供的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